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33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目標**

1. 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所有與環境、社會、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 **成員**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一位董事出任。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須有兩(2)名成員。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
6. 倘主席未能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則須由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出席及主持會議。

7. 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則須由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出席及撰寫會議記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按主席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倘情況需要可另行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與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9.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和相關的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及時且在擬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協定期限內)送達。

## **匯報程序**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評價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必要時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 **會議記錄**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編製。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相反意見。若有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書面決議案**

14.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職 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活動，並可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亦獲指示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要求與其合作。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外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及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獲得足夠的培訓和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其權力和職責授予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各部門負責人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

19. 主席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應由另一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

## **職務及職責**

20. 董事會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責如下：

### **與外部各方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各方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各方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各方是否獨立客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和報告流程是否有效；
- (c) 在展開報告工作前先與外部各方討論報告的性質和責任範圍；

## 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d)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
- (e) 就管理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重點，並為本集團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 (f)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措施的實施；
- (g) 確保相關員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得到足夠及適當的培訓；

## 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識別、確定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i) 識別、評估和確定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和／或持份者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j) 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檢討及適時更新本集團在社會責任管理、企業管治、環境保護或其他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
- (l)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

## 審閱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

- (m) 每年審閱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數據系統，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符合業務目標；
- (n) 批准設定目標以衡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施情況，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制定持續改進計劃；
- (o) 根據設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改善表現所需的行動提出建議；

## 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統

- (p) 審閱、監察及批准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刊發；
- (q) 邀請合適的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
- (r)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該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s) 就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該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t) 擔任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外部各方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彼此之間的關係；

## 其他

- (u) 就任何適當擴充或變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責的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資源分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w)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 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一般事項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
2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即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的相同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的規定予以披露，該規定可能經不時修訂。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